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本国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5.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1	麻醉系统设备（麻醉系统）	3	台	一、设备用途：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 二、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 一体化设计智能化全能麻醉工作站。 2.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3. 配备工作台；≥1 个抽屉。 4. 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5. 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6.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7.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8. 自动自检时包含是否输送真实 O₂ 的检测。 三、技术参数 （一）气体输送系统 1. 电子流量计，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主屏幕上有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2 气源（O₂/AIR）。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12 L/min。	56.80

			3.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二) 麻醉呼吸机 ▲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或者气动电控非风箱式驱动，保证潮气量的精准。 2. 麻醉安全：气源故障时麻醉保障，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或者内置电动模块，无高压气源情况下，呼吸机也可以正常工作，提供通气支持，保证病人安全。 3.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4.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模式（一键暂停，便于术中操作）。 5. 暂停模式：独立的通气模式，可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和麻药的输送。通过“计时器”功能还能设置暂停持续的时间，到时及时报警提示医生切换通气模式。在术中进行吸痰，调整插管位置，移动患者等操作时，可防止麻醉气体通过开放的Y型接头对室内空气的污染。 6.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 ml。 7. 吸气压力 P_{insp} : $(PEEP + 5) \sim 80 \text{ cmH}_2\text{O}$（压力模式下）。 8. 压力限制 P_{max}: $(PEEP + 10) \sim 80 \text{ cmH}_2\text{O}$。 9. 呼气末正压 PEEP：关，2~35 cmH_2O。 10. 呼吸频率：3~100 次/分。 11. 吸气时间：0.2~0 秒。 12. 吸呼比：1:49~49:1（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13. 最大吸气流速为 $\geq 160 \text{ L/min}$。	
--	--	--	--	--

			14.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2 秒。 ▲15.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三) 呼吸回路: 1. 集成呼吸回路, 耐$\geq 130^{\circ}\text{C}$高温蒸汽灭菌; 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2. 呼吸系统总容量: ≤ 3.6 升。 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 (可关闭), 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4. 回路组件拆装无需工具。 5.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 APL 阀调节范围: 开放, $5\sim 70\text{ cmH}_2\text{O}$ 。 ▲6. 标配≥ 5 个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全自动标定; 安装时无方向性, 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 7. CO_2吸收罐容量≤ 1.5 升。 8.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AGSS), 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过高, 合适, 过低), 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四) 麻醉气体挥发罐 1. 挥发罐与麻醉系统设备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标配一个原厂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2. 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密闭性好, 无需排空转运。 3. 双罐位, 首次最大加药量≥ 360 毫升, 常规最大加药量≥ 300 毫升。 4. 出厂完成定标, 正常临床使用无需重复定标。设计使用周期内无需定期拆机维护、无需返厂重新校准, 终身免定期定标维护; 不包含人为磕碰、泄漏修复等故障维修。 (五) 监测和报警	
--	--	--	---	--

			1. 一体化内置式≥ 15 英寸彩色触摸幕,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geq 1280 \times 768$ 像素。 2.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3.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4. 日志中可保存≥ 20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5.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 和 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6. 监测范围:压力: $-20 \sim 99 \text{ cmH}_2\text{O}$;潮气量监测范围: $0 \sim 2500 \text{ mL}$;顺应性: $0 \sim 200 \text{ mL/cmH}_2\text{O}$;阻力: $0 \sim 100 \text{ cmH}_2\text{O/L/s}$;弹性: $0.005 \sim 10 \text{ cmH}_2\text{O/mL}$。 7.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8.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按压相应按键后,机器自动根据预先设定的百分比对报警的上下限进行调整,便于医生方便,快速,适当地调节报警限值。 9. CBM 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10. 标配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 O_2、N_2O、CO_2 及≥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MAC 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六) 其它	
--	--	--	---	--

			1. 标配内置铅酸电池，严禁配置锂电池，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安全，不易发生剧烈反应，如爆炸起火；设备在额定满载工作工况下，电池持续工作时长≥120 分钟。 ▲2. 电源：100～240伏特，50/60赫兹。电源范围广，电源不稳定的情况下对机器保障范围广。 3. 传输协议：Medibus X。 4. 接口：标配 2 个 RS232，1 个 USB，1 个 RJ45。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医疗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搬运、就位）、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测、计量校准、临床验证等）、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设备、配件、服务及伴随内容，供应商应逐项明细报价；对于文件中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满足项目正常使用、验收、运维所必需的相关费用，均须计入总报价。本项目报价须同时包含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要求的，在设备使用周期内发生的国家强制性更新、升级（含软件、硬件、合规性改造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属于供应商应预见的、保障设备长期合规使用的必要支出，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明确列明，均须全额计入总报价。 2. 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或影响项目实施。 注：国家强制性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调整、安全标准提升、法定检验校准要求变更等，导致设备必须进行的更新、改造、升级及相关检测、验证费用，供应商应结合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政策要求（含过渡期政策），合理测算该部分费用并纳入总报价。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后，采购人应组织专人核实运输方式、包装完整性是否符合医疗器械储运要求，并严格对照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随货同行单，对到货医疗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序列号、数量等核心信息逐项核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交运情况，签署验收核对记录表。对包装破损、货品缺漏、型号不符、损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应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当场拒收，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限内负责调换、补齐损坏或缺漏货品，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确保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 2. 随货同行单及相关资料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随货同行单需符合要求，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供货者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符合医疗器械冷链或常规储运要求）、收货单位（采购人全称）、收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发货日期、供货者出库印章（加盖有效）。随货同行单需与到货设备信息完全一致，严禁虚假填报。 3. 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 3.1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安全指标完全符合采购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临床使用性能、计量精度达到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 3.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注册证、校准证书等相关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可满足设备后续使用、维护及监管要求； 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不少于约定时长的现场试运行（具体时长按合同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无故障、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可满足临床诊疗相关操作需求，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需由供应商及时解决并经采购人确认； 3.4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所有环节经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
-------------	---

4. 最终验收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到货核对记录、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相关资质资料等），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医疗设备管理、临床使用、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5. 验收责任及相关要求

5.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含医疗诊疗影响、经济损失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无条件退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采购人如需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含质量、参数、性能、资质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制造商予以配合，制造商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协调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 设备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在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现场包装垃圾，保持医疗场所整洁，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5.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邀请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机构及人员须具备相应法定资质；

5.5 本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人员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验收相关费用。

6. 验收依据补充

本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合同款总金额的 40% 一年内无息付清。
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临床使用要求及合同约定。 1.2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生产企业资质证明等），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完整，可满足设备验收、使用及监管要求。 1.3 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准时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如需延期交货，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获得同意，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逾期未交货且未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 运输要求 2.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医疗器械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运输人员需熟悉医疗器械储运相关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医疗器械安全管理规定。 2.2 根据医疗设备的特性（如精密性、敏感性、是否需冷链储运等），采取针对性的包装和防护措施（如防震、防潮、防碰撞、冷链保温等），包装需符合医疗器械包装标准，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发生性能异常。 2.3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建立运输跟踪记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运输进度、设备状态及预计到货时间；若运输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负责及时处理（调换、补齐等），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安装要求

	3.1 派遣具备相应医疗器械安装资质证书、丰富安装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设备安装工作，安装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 3.2 安装前，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场地布局、供电、供水、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医疗器械安装安全规范、操作流程及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避免对医疗场所环境、人员造成影响。 3.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检查（如安装牢固性、线路连接规范性、设备摆放合理性等），并配合后续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符合临床使用布局要求。 4. 调试要求 4.1 调试人员应熟悉该类医疗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及调试规程，具备相应的调试资质和经验，调试前需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质证明。 4.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及调试规程，对设备的各项功能、技术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精准调整，确保设备各项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临床使用性能标准，计量精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3 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性能缺陷或参数不符等情况，应立即停止调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在约定时限内进行整改、修复或更换，确保问题彻底解决，不影响设备后续使用。 4.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调试报告，报告需包含调试过程、测试数据、调试结果、设备运行状态等详细信息，经调试人员、供应商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存档，作为设备验收的重要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服务 1.1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所需的配件、零件、备件，均属于设备售后范畴，对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零配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耗材外），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设备原厂规格要求，严禁使用翻新或不合格零配件。 1.2 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原厂备件库存，建立备件管理制度，确保设

	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调配并提供所需备件，不延误故障修复及临床使用。 2. 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限 ◆2.1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告知采购人故障排查进度及初步处理方案。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2.2 故障修复时间：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对于重大故障、核心部件损坏等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情况，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给出明确、合理的修复期限，并提供临时替代设备或解决方案，保障医疗诊疗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临床工作。 3. 定期维护保养 供应商应根据医疗设备的特性、使用频率及原厂要求，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提供专业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精度校准、性能检测、部件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出具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明确保养内容、检测数据、设备状态及注意事项，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4. 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及约定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及时推送原厂发布的软件更新包，安排技术人员完成升级操作，确保设备功能、性能不断优化，适配临床使用需求及行业监管要求，升级过程中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升级后需进行调试确认。 5. 服务热线保障 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配备专人值守，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含节假日）都能及时联系到售后服务人员，咨询设备使用、故障报修等相关事宜，热线电话需保持畅通，不得出现无人接听、占线过长等情况。 6.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售后服务人员须持有相关医疗器械维修资质证书、行业认证证书或原厂培训结业证书，具备扎实的医疗设备原理、结构知识及操作技能，能够
--	---

	准确诊断、快速解决设备各类故障，同时须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售后维修及服务经验，熟悉医疗场所工作规范，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 7.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现场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采购人对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故障修复效果、服务态度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建立反馈台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不断优化售后服务质量，提升采购人使用体验。
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需全面、系统，涵盖设备基本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核心内容；同时需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应用场景，针对性讲解设备在诊疗操作中的使用技巧、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培训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2. 实操培训要求 培训过程中需安排充足的实际操作练习环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让参训人员（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在实践中熟悉设备操作流程、规范及技巧，提升操作熟练度和准确性，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工作。 3. 安全操作强调 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及诊疗效果，培训中必须重点、严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明确操作禁忌、风险防控要点及应急处置流程，引导参训人员树立安全操作意识，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医疗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 4. 培训内容更新 若设备出现更新、技术改进或软件升级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更新培训内容，组织补充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掌握最新的设备操作、维护知识及技能，适配设备更新后的使用需求，保障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5. 培训资料提供 培训期间，需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配套资料，所有资料须清晰、易懂、规范。 6. 培训回访指导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临床使用中的情况，收集参训人员在操作、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 7. 培训费用要求 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含培训师资费、资料费、场地辅助费等）均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培训相关费用。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配套服务时，应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若第三方就采购人使用该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诉讼或仲裁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含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负责及时处理该侵权纠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权影响，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产品及服务，不得因侵权纠纷影响医疗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其他要求	
1. 厂家授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若为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文件（生产厂家→一级代理→成交供应商），以保证货物为正品并落实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追究违约责任。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设备安装实际条件，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知晓现场条件、明晰安装需求与风险，成交后不得以未勘查现场、现场情况不清等为由提出价格调整、费用增加或交货时间顺延。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责任。 4.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可能谈判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
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